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代理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范展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调整了董事会董事及人数，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加强公司内控建设，根据公司董事会董事变动情况，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林世达	林世达、范展华、董皞
审计委员会	唐清泉	唐清泉、董皞、林悦聪
提名委员会	董皞	董皞、钱晓明、范展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晓明	钱晓明、唐清泉、范展华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青松化工”)、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5,600 万元、2,822.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义年先生,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28,422.47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以化妆品业务为主的大消费业务,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股权被动导致,《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青松化工在完成工商过户后的还款计划及交易对方的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控制范围内,交易各方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